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